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33.8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0,0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2,000
四川金城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1,8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0,0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5,000
苏州金城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
合计		433,800

注:1.上述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公司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
 2.上述银行名称为分支机构。
 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已经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符合计提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如下:

类别	2024年
一、信用减值损失	619,477,916.68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19,258,492.4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19,424.27
二、资产减值损失	72,623,272.86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14,919.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2,308,352.93
合计	692,101,189.54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619,477,916.68元,具体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范围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与应收款项之和而形成的款项,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2.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范围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与应收款项之和而形成的款项,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本公司合同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14,919.76元。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4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91,092.62元。

二、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24年度末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46,287,900.91
其他应收款	143,594.23
合计	157,862,440.13

公司资产的核销主要为:公司针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对不能正常使用或失去功能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经测试,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05,895,408.56元,具体如下:

类别	2025年1-3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5,895,408.56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6,145,223.1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50,814.55
二、资产减值损失	300,124.76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0,124.76
合计	106,194,789.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本公司合同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00,124.76元。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91,092.62元。

二、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末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46,287,900.91
其他应收款	143,594.23
合计	157,862,440.13

公司资产的核销主要为:公司针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对不能正常使用或失去功能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经测试,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05,895,408.56元,具体如下:

类别	2025年1-3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5,895,408.56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6,145,223.1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50,814.55
二、资产减值损失	300,124.76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0,124.76
合计	106,194,789.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本公司合同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00,124.76元。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91,092.62元。

二、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末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46,287,900.91
其他应收款	143,594.23
合计	157,862,440.13

公司资产的核销主要为:公司针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对不能正常使用或失去功能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

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经测试,2025年1-3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05,895,408.56元,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范围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与应收款项之和而形成的款项,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2.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范围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及保证金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与应收款项之和而形成的款项,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本公司合同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5年1-3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124.76元。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1-3月,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291,092.62元。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耀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于2025年2月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公积金增补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发布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五)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33.8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六)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33.8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履职考核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支付聘任及2024年度内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为1,174.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与